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1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俊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俊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俊霖（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9月5日公務詢問紀錄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

01 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
02 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03 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
04 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
05 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
06 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
07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
08 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
09 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
10 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
11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12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
13 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15 示之罪，乃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
16 號2所示之罪，乃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
17 編號3所示之罪，乃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8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
19 於113年9月5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苗栗地
20 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故本院認檢察官聲
2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依法以書
22 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未於期限內表示意
23 見，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113中分慧刑鳳113聲1417字
24 第10465號函、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
25 詢清單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
26 罪情節分別為加重竊盜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幫助犯一般
27 洗錢罪，其於附表編號1所示、係為私利而竊取告訴人之財
28 物，編號2、3則分別為幫助詐欺集團而提供電話門號及帳戶
29 資料。其中編號2、3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及罪質相近，責
30 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而與編號1之罪，則不僅犯罪類型、
31 行為態樣、手段均不相同，時間亦非密接，則於併合處罰

時，編號1與上述2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揆諸上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等總體情狀，暨考量外部界限及前述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法官 何 志 通
法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受刑人黃俊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3日	111年9月27日 17時20分前某 時許	111年11月7日 10時54分前某 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20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42號等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4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	112年度金訴字	113年度金上訴

		360號	第96號	字第415號
	判決 日期	112年10月17日	113年1月17日	113年6月20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 360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96號	113年度金上訴 字第415號
	確定 日期	112年11月27日	113年3月4日	113年7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社會勞 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但得社勞
備註		苗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44號	苗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654 號	苗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653 號